

巢湖学院文件

校字〔2021〕39号

关于印发《巢湖学院2021年自主招生 考试期间新冠肺炎疫情防控 工作方案》的通知

有关学院、校直相关单位：

《巢湖学院2021年自主招生考试期间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方案》已经校长办公会议研究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此件主动公开）



巢湖学院 2021 年自主招生考试期间 新冠肺炎疫情疫情防控工作方案

为做好 2021 年自主招生考试（普通专升本、中职对口招生）期间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切实保护考生及考试工作人员身心健康和生命安全，根据《安徽省 2021 年普通高校专升本考试招生工作操作办法》（皖招考〔2021〕4 号）、《安徽省高等学校招生委员会 安徽省教育厅 安徽省卫生健康委员会关于做好教育考试招生期间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的指导意见》（皖招委〔2020〕3 号）、《安徽省高等学校招生委员会 安徽省教育厅 安徽省卫生健康委员会转发教育部办公厅国家卫生健康委办公厅关于印发〈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常态化下国家教育考试组考防疫工作指导意见〉的通知》（皖招委〔2020〕6 号）及相关部门最新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文件精神，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工作方案。

一、组织领导

学校成立 2021 年自主招生考试期间疫情防控专项工作小组，在学校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领导小组的统一领导下，统筹做好自主招生考试各环节疫情防控工作。专项工作小组组成人员如下：

组 长：祝家贵

副组长：徐柳凡 黄志圣

成 员：办公室、保卫处、教务处、学工部、后勤处主要负责人与招生专业所在学院党政主要负责人。

专项工作小组职责:制定 2021 年自主招生考试期间疫情防控工作方案。负责校园及考场环境卫生整治,加强考试区域及考试场所安全管理,落实疫情防控工作方案,负责疫情防控应急处置。

二、校园环境卫生整治

早、晚两次清扫和消毒慎思楼等所有考试场所,消除卫生死角,保持环境整洁;加强考场的通风;强化对新大门西岗区、博学楼、慎思楼、食堂等重点区域的防控监管。

三、考试组织

1.只允许考生进校,送考人员一律不得进校。考生从学校新大门西入口进校,凭准考证在进校前进行体温检测、安康码查验,并佩戴口罩。

2.考生根据考试入场流程,按引导牌指引有序入场,人与人之间应保持 1 米以上距离。

3.考试区域实行封闭式管理,与考试无关人员一律不得进入。学校安排专人负责对所有参与考试的工作人员进行体温和“安康码”查验。

4.参照《国家卫生健康委办公厅 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印发中小学校和托幼机构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技术方案的通知》(国卫办疾控函〔2020〕363号),考试期间,低风险地区考生在进入考场前要佩戴口罩,进入考场就座后可自行决定是否佩戴口罩,学校原则上要求考生都要佩戴口罩。考生佩戴口罩参加考试,在接受身份识别和验证时须摘除口罩。普通考场监考教师在考试期间全程都要佩戴口罩。

5.考试结束后，考生要按要求尽快有序疏散，离开学校。

四、考试保障

1.笔试考试每半天对考试场地、试卷分发回收室、洗手间等场所进行全面消毒。考试全部结束后，对整个考试区域进行清洁消毒。

2.学校医院配齐必要的医疗用品、疫情防控和防护用品，安排2位医务人员在考试现场值班。

3.学校在慎思楼按照考场总数与备用考场10:1的数量准备备用考场。

4.接送试卷的车辆使用一次，消毒一次。乘车人员要进行体温检测和“安康码”核验。车辆行驶途中要开窗通风。

五、疫情防控与应急处置

1.考生属于新冠肺炎疑似、确诊病例、无症状感染者，在治疗或隔离期间不得参加考试。

2.考生入场时，如发现体温过高，现场进行2次体温复测，如体温仍过高，立即带至医疗服务站，现场医务人员再次使用水银温度计进行腋下测温，确属发热的考生须如实报告近14天健康状况，并填写健康承诺书。考生通过专用通道进入备用隔离考场参加考试。

3.在考试中出现发热、咳嗽等异常症状的考生，监考人员应及时报告，学校立即请医务人员到场进行初步处置，并将其转移到备用隔离考场继续考试。

4.学校及时将异常考生相关情况向卫生健康部门报告，并按照疫情防控要求，做好医护人员、考务人员的防护工作。考试期间，如果发现考生症状可疑，及时采取有效隔离和应

对措施，并及时通知当地卫生健康部门妥善处置。

5.当次考试结束后，学校报告卫生健康部门对所有在隔离考场考试的异常考生进行检测诊断，有条件可进行核酸检测，排除风险，确保考试安全。

6.异常考生的试卷、答卷等考试材料和用品，在卫生健康部门指导下处置，须上报的单独记录、封装上报，须就地留存的单独记录、封装存放。

7.安排在隔离考场参加考试的异常考生必须佩戴医用外科口罩，隔离考场的监考老师要穿戴工作服、医用防护口罩和一次性手套，必要时可穿戴防护服。考场必须全程保持通风和空气流通。

六、相关要求

1.学校招生考试中心加强与各学校送考带队教师沟通，将学校关于加强自主考试期间疫情防控要求与措施宣传到每位考生。

2.学校各部门和招生专业所在学院根据工作安排和职责做好相关工作，严格落实疫情防控措施。

3.其他未尽事宜，按《安徽省高等学校招生委员会 安徽省教育厅安徽省卫生健康委员会关于做好教育考试招生期间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的指导意见》(皖招委〔2020〕3号)与《安徽省高等学校招生委员会 安徽省教育厅 安徽省卫生健康委员会转发教育部办公厅 国家卫生健康委办公厅关于印发〈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常态化下国家教育考试组考防疫工作指导意见〉的通知》(皖招委〔2020〕6号)及相关部门最新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文件规定执行。